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議程第II至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羅國華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7
羅芷茵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及特別衛生事務)
黃宏醫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何兆煒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
羅熙達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梁永恩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陳漢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8/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9/04-05(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牙醫註冊條例》 —— 註冊專科牙醫名冊；
及

(b)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 ——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秘書

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的新議題

4. 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及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推展至小學以外的學生。委員表示同意。

5. 一如何俊仁議員所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西蘭為向醫療失誤事故受害人作出賠償而設立的醫療意外基金。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議題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6. 主席告知委員，陳智思議員較早前曾致函給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推廣器官捐贈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議題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7.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數個歐洲國家(例如愛爾蘭和瑞典)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因為這些國家近年已實施法例，禁止在工作地方、食肆、娛樂場所等吸煙。主席表示，是次職務訪問的目的，旨在瞭解這些國家在這工作範疇的經驗，以及禁煙對有關行業的影響。他補充，秘書處現正擬備一些有關職務訪問建議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委員如有任何建議，歡迎向秘書提出。

委員

8.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為了就各種可行方法作出平衡的考慮，是次擬議訪問亦應包括未有就在工作間／公眾地方禁煙制定法例的地區。她進而建議，是次訪問應公開讓所有非委員的議員參加。主席答應考慮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IV. 繼續討論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立法會 CB(2)535/04-05(03)至(05)、CB(2)593/04-05(01)、CB(2)621/04-05(02)至(04)、CB(2)791/04-05(01)、CB(2)839/04-05(03)及CB(2)944/04-05(01)號文件)

9. 委員察悉，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提供題為“吸煙引致疾病帶來的經濟損失”的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10.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 (a) 5個經濟發展水平與香港相近的司法管轄區，即加利福尼亞州(下稱“加州”)、紐約州、愛爾蘭、新加坡及新西蘭的無煙工作間法例；及
- (b) 海外地區實施禁煙對飲食業的經濟影響。

討論

海外經驗及對飲食業／娛樂業影響的關注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理解飲食業／娛樂業的關注，但她支持政府當局擴大法定禁煙區的建議。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詢問為何當局只列舉飲食業／娛樂業未有受實施禁煙規定所影響的地區作為例子。她要求當局進一步提供因實施禁煙法例而令食肆生意及就業人數減少的地區的資料。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指出，根據有關經濟影響研究的質量覆查結果，這些研究顯示禁煙法例對食肆及酒吧的營業或就業情況並無影響、產生正面影響或造成負面影響的百分比大致相同。然而，當局察悉，所有顯示禁煙法例對行業造成負面經濟影響的研究，都是由煙草業直接或間接贊助進行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答應提供有關研究的質量覆查結果摘要，包括那些顯示禁煙法例對行業造成負面經濟影響的研究，供委員參閱。他補充，互聯網上有

研究部

大量這類研究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盡量搜集和分析這方面的資料。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亦可協助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禁煙法例對飲食業／娛樂業的經濟影響。

1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儘管她同意普遍的共識是有需要立法禁止在室內工作間吸煙，但政府當局在制定相關法例時應保持中立，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釋除飲食業／娛樂業的疑慮。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選取已實施嚴厲禁煙法例的司法管轄區作為研究對象。她建議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法國、杜拜及日本)的情況。這些司法管轄區在禁煙規定方面，有關的法律條文和執法較為寬鬆。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已有研究及數據顯示吸煙與香港每年約7,000宗死亡個案有關，所以政府傾向採取較強硬的做法，禁止在室內工作間／公眾地方吸煙。她承諾政府當局在尋求落實相關法例修訂時，會廣泛諮詢各有關方面，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她補充，根據與業界進行的初步討論，政府當局察悉部分業界人士亦相信，只要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及把不同待遇的做法減至最少，禁煙規定應不足以扭曲飲食業內的競爭格局。

15. 周梁淑怡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分階段實施法定禁煙規定。她建議當局應參考新加坡的做法，當地似乎容許在晚上11時後在娛樂場所吸煙。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前，先行徵詢委員對為各行業所作過渡安排的意見，並就這方面達成共識。政府當局預計最少需時6個月審議條例草案，並期望擬議的法例修訂會於2006年年中前生效。她表示，政府當局亦希望能夠盡早讓有關行業開始作出調適。因此，一俟擬議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當局便會就擬議修訂進行廣泛宣傳，以便業界在有關條文獲得通過前，有充分時間適應新規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補充，根據現有的資料，政府當局並不知悉新加坡給予娛樂場所任何豁免，使娛樂場所可在一天的某段時間內無需遵守禁煙規定。

17. 張宇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對所提供的資料有欠完整表示不滿。他告知事務委員會，關於政府當局選定作研究的5個司法管轄區，他亦曾就該等地區的無

張宇人議員

煙工作間法例進行研究，並且發現，有關其援引的法規所提供的例外安排的很多資料，文件均未有載述。舉例而言，根據加州、愛爾蘭及新西蘭的相關法例，當地政府為室內地方訂定多項豁免；在加州，有關法例實際上容許在工作間的指定地點吸煙。然而，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包括這些資料。應主席的要求，張議員答應將他搜集所得的資料轉交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

18. 張宇人議員進而提到文件第18至21段時表示，關於禁煙對飲食業的經濟影響，政府當局提供的研究結果難以令人信服，而且過於簡略。他指出，舉例而言，第18及19段未有清楚說明加州的酒吧和食肆在就業方面的增幅，因為文中並無提及有關基數；而且亦無清楚說明紐約和加州在制定本身的無煙工作間法例後，對兩地飲食業的整體營業額有何影響。他又質疑為何該文件沒有提供資料，說明澳洲推行無煙食肆的經濟影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這些研究的資料極多，政府當局無法將所有資料包括在該份文件內。她強調，政府當局無意隱瞞任何某一方面的資料，因為所有資料均可在互聯網上輕易取得。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與立法會秘書處充分合作，盡量滿足議員索取資料的要求。

研究部

19.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研究只包括亞洲區內一個司法管轄區(新加坡)，似乎並不足夠。她建議亦應參考日本的經驗，並希望可獲提供有關日本無煙工作間法例及執法經驗的資料。

20. 鄭志堅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地區組織從事反吸煙宣傳工作。他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公眾健康，因此無須在反吸煙的問題上保持中立。他表示，在審議擴大法定禁煙區的建議時，飲食業／娛樂業的盈利能力不應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他進而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向飲食業從業員宣傳，告知他們有權根據法例要求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而政府當局在諮詢飲食業時，應包括聽取業界從業員的意見。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飲食業從業員的工作時間很長，因此應考慮他們長期吸入二手煙對其健康構成的潛在威脅。郭家麒議員贊同有關意見，並呼籲飲食業的僱主關心僱員在工作時長期吸入二手煙對健康造成的損害。他進而表示，現時其實有很多僱主支持法定禁煙規定，他建議政府當局聯絡這些僱主，尋求他們給予支持。他補充，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及其他研究發現，與吸煙有關的問題每年為香港帶來巨大

的經濟損失，他希望代表業界或工商界的議員亦會支持目前的建議。

22.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海外地區進行的追蹤調查結果，顯示在某司法管轄區中，儘管飲食業的生意在實施禁煙規定後或會在短期內減少，但當顧客已適應所實施的禁煙規定後，生意便隨之回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回應時表示，部分司法管轄區曾進行這類追蹤調查，結果顯示，在當局加強宣傳令公眾接受有關法例後，人們經過一段時間便會適應法定禁煙規定。他表示，以加州為例，當地已實施無煙工作間法例超過10年。食肆和酒吧的顧客遵守禁煙規定的比率，已由1998年的92%及約50%，分別逐步增加至2002年的98%及接近80%。

23. 何俊仁議員詢問，航空業實施禁煙已有10年，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資料說明法定禁煙規定對航空業的影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搜集這方面的資料。

24. 李國麟議員建議，為消除飲食業／娛樂業的疑慮，政府當局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法定禁煙規定對有關行業在創造就業及營業額方面造成的短期及長遠經濟影響。他進而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司法管轄區在實施法定禁煙規定後，出現患上與吸煙有關疾病的患者及僱員人數下降的情況，以及因而節省的醫療開支。李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建議，說明倘若飲食業／娛樂業真的因為實施法定禁煙規定而令生意大幅減少時，當局可如何協助該等行業。方剛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把透過實施全面禁煙規定而節省的資源重新調配，以資助受影響的行業。

政府當局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要取得李國麟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並非易事，但政府當局會盡量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她解釋，某司法管轄區的飲食業在特定時間內營業額增加可能有很多成因，很難界定禁煙是唯一導致營業額增加的因素。她補充，鑒於香港實行自由經濟的原則，政府不宜像方剛議員所建議提供資助。

26. 張宇人議員亦認為，由於導致飲食業／娛樂業營業額增加或減少的因素可能有很多，因此某司法管轄區實施禁煙規定對該等行業造成何種經濟影響，實在難以作出結論。他指出，更重要的是研究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下准予作出的豁免，並探討可否為本地飲食業／娛樂業作出類似的安排，以期盡量減少禁煙規定對他們的影響。

27. 方剛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制定有關法例，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例如加州，當地在1995至1998年間才逐步擴大法定禁煙規定；又例如新加坡，該國於1970年實施禁煙，但直至今今年才落實全面禁煙規定。方議員表示，所有這些司法管轄區都是分階段實施法定禁煙規定，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意大利，則容許在食肆／娛樂場所劃定設有特別設備的吸煙區。

28. 關於劃定吸煙區及禁煙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條例”)已訂有類似的措施。座位少於200個的食肆現時不受法定禁煙規定所管限，而只有室內座位超過200個的食肆，才須把最少三分之一的面積劃為禁煙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擴大法定禁煙規定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的適當時機。

29. 方剛議員進而詢問，是否有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無煙工作間法例時，亦如香港般採取全面禁煙的方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回應時表示，愛爾蘭和新西蘭近年亦已實施全面的無煙工作間法例。該兩個國家基本上已規定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公眾地方禁煙，而且並不容許在該等地方劃定吸煙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解釋，由於二手煙可從吸煙區擴散至禁煙區，因此在食肆設立吸煙區實際上無法保障食肆的顧客及僱員免受二手煙影響。在執行上，此舉亦對食肆管理層造成不便，以及導致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發生衝突。此外，由於食肆／娛樂場所可能需要進行結構上的改建工程以便將吸煙區和禁煙區分開，業主或須承擔額外成本。

30.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時表示，海外的相關無煙工作間法例對違例者所施加的罰則水平，若直接應用於香港，便會非常嚴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釐訂在擬議法例修訂下的罰則水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根據現行條例下所訂的罰則，就擬議修訂涉及的新罪行施加相同水平的罰則。

執法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飲食業／娛樂業極為關注當局會對法定禁煙區的員工施加甚麼法律責任。她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經驗提供詳細資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回應時表示，文件所引述海外法例對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施加的法律責任，與現行條例相若。基本上，處所管理人只須

在有關地方張貼“嚴禁吸煙”標誌、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禁止任何人在有關地方吸煙(例如拿走該等地方的煙灰缸)，以及在發覺有人涉嫌在該等地方吸煙時，採取補救行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解釋，只要處所管理人採取了該等措施，他們一般無需為在其管理的地方的吸煙行為負責。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前，應研究海外法例的相關條文。

32.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且察悉，在5個選定的司法管轄區中，負責有關執法工作的人員／機構各有不同。部分司法管轄區只由衛生和警察部門負責，其他司法管轄區則要求處所業主及管理人參與執法的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由這些不同機構／人員執法的成效，以及倘若食肆員工未有根據將會作出的法例修訂執法，他們會否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方剛議員建議，執行禁煙規定的工作應由警方或控煙辦公室負責，而不應由食肆員工負責，因為他們不希望與顧客發生衝突。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研究結果顯示，在部分司法管轄區，處所的管理人員肩負更多責任。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相信這做法可更有效盡快清除二手煙所引起的滋擾，但當局必需考慮本港的情況，以及飲食業從業員渴望保住工作，他們不希望負責執法工作。她進而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打算由處所管理人員負起部分責任，但有關執法方面的主要責任應落在政府身上。

34. 衛生署副署長補充，在擴大法定禁煙規定的範圍後，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公眾教育，以及增加控煙辦公室的人手，以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加入條文，賦權控煙辦公室人員就條例的現有罪行或擬議修訂的新罪行提出檢控。政府當局亦建議賦予控煙辦公室某些一般執法所需的權力，例如進入場所、調查、採樣和沒收的權力。他補充，過往的經驗顯示，雖然政府當局在執行現有條例的最初階段曾遇到一些問題，但長遠而言遵行條例的情況令人滿意。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藉承諾加強就執法方面為飲食業／娛樂業提供支援，釋除業界的疑慮。就此，他詢問可否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人力支援，進行執法及研究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執行法定禁煙規定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盡量取得其他政策局的合作。她補充，政府當局在提出擬議的法例修訂時，會盡力爭取業界及市民的支持。

人權方面的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
研究部

36. 何俊仁議員詢問，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無煙工作間法例曾否被人以違反人權為理由提出質疑。張宇人議員表示，他記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似乎有這樣的個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取得進一步資料。主席表示，研究部亦可協助提供資料。

進一步討論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條例草案可於5月或之前提交立法會，而法例修訂可於2005年年底獲得通過，並於2006年年中生效，而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應予避免。然而，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前，應先行對海外無煙工作間法例(尤其是所作出的例外安排)進行更徹底的研究。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專門討論海外無煙工作間法例，並與煙草業及飲食業／娛樂業的代表(包括其員工)會晤。

研究部

38. 一如主席所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5年4月進一步討論此課題。主席表示，他希望研究部可在特別會議舉行前，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

V. 醫院管理局職員的薪酬

(立法會CB(2)535/04-05(06)、CB(2)621/04-05(01)及CB(2)839/04-05(04)號文件)

39. 方剛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大會的成員。他認為，將臨時職員轉為以合約形式聘用會有助提高員工士氣。他對文件所載臨時職員的安排表示支持。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現正計劃將任職醫管局最少一年並證實表現良好的臨時職員轉為以合約形式聘用。他表示，醫管局現正訂定計劃的詳情，並會同時顧及局方的財政限制，人力需要及組織結構上的發展等。他亦藉此機會告知委員，醫管局現正考慮設立機制，根據表現向2002年6月以後受聘的一些職員給予增薪，以提高員工士氣。

40. 王國興議員要求局方提供資料，說明任職醫管局的臨時職員人數，其服務年資，以及有多少名臨時職員會獲局方以合約形式聘用。他表示，那些最近轉為以合約形式受聘的職員投訴，與較早前簽約的同事比較，他們可享有的年假較少，而且其家人亦不享有醫療福利。

醫管局

41.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視乎運作需要，財政限制及職員的表現，在現有2 420名任職超過一年的臨時職員中，超過80%會獲局方以合約形式聘用。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醫管局行政總裁答應提供不會獲局方以合約形式聘用的臨時職員人數。

42. 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為了讓更多臨時職員可轉為以合約形式聘用，醫管局曾就需要對合約制聘用方案作出的調整，與有關職員討論。王國興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亦考慮為新增聘合約職員的家屬提供醫療福利，因為這些職員認為，他們與病人緊密接觸，對其家屬構成感染風險。

43. 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倘若提高現時合約制聘用方案的條款及條件，將需額外資源。他重申，醫管局曾與職員徹底討論有關問題，雖然現時的合約制聘用方案不及以前，但與臨時職員的聘用方案相比，仍然提供較有保障的任期及較佳的條款和條件。至於感染風險，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醫管局一直為職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及保護裝備，保障他們在工作時免受感染。

44. 王國興議員提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之前一天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答覆，他要求醫管局行政總裁再次確認會延續醫管局內現時所有臨時職位。醫管局行政總裁回覆時表示，醫管局決定，現時所有的臨時職員，倘其表現令人滿意，便會在今年獲延續職位。

45. 郭家麒議員提到醫管局財政緊絀的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答應承擔聘請臨時職員所涉及的費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²解釋，延續這些臨時職位由政府當局另行撥款支付。她表示，自2000年起，政府當局在公營機構開設了不少臨時職位，協助失業人士投入／重投勞工市場及配合該等機構的運作需要。她強調，延續職位取決於是否有真正的運作需要。醫管局行政總裁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將現有證實表現良好的臨時職員轉為以合約形式聘用對財政方面的影響。

醫管局

46. 李鳳英議員詢問有關檢討各類工作相關津貼的進展。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已檢討是否需要繼續發放現時的工作相關津貼。經詳細徵詢職員的意見後，局方已決定由2003年起取消10類津貼／補貼。他表示，醫管局會進一步檢討文件第6段所載的另外8類津貼。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局方仍未訂出進行檢討的時間表。

47. 主席和陳婉嫻議員均表示關注到現時醫管局醫生士氣低落的問題。他們一方面須應付非常沉重的工作壓力，另一方面又要應付6年專科培訓所帶來的考試壓力。陳議員表示，這些醫生亦擔心在完成培訓後可能不獲續約。

48.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近年醫管局專科醫生的流失，為已完成專科培訓的醫生提供了在醫管局任職的機會。他指出，過去兩年，根據駐院醫生培訓計劃接受各種臨床專科培訓的醫生，在完成培訓後獲給予機會繼續在醫管局工作的人數越來越多。他表示，醫管局打算把證實表現良好的合約醫生留在醫管局。陳婉嫻議員進而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將接受培訓的合約期延長至6年以上。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已容許作出彈性安排，視乎個別見習醫生的表現，按情況將接受培訓的合約期延長至6、7年以上，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延長至8年以上。

49. 主席要求醫管局行政總裁向委員講解檢討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目前情況。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最近在外間委聘了一間顧問公司進行檢討，預計有關工作會在2005年上半年完成。檢討結果繼而會提交醫管局大會審議。

VI. 中醫執業註冊情況

(立法會CB(2)839/04-05(05)號文件)

50. 方剛議員提到文件第9及15段，並且指出，截至2004年12月，在2 619名須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中，只有539人成為註冊中醫。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更多輪中醫執業資格試，以加快有關程序。郭家麒議員詢問為3 000名仍未能取得註冊中醫身份的表列中醫訂定的長遠計劃。

51.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中醫組每年最少舉行一輪中醫執業資格試，每次有數百名考生參加。他表示，當局可按實際情況每年進行更多輪考試。他指出，表列中醫可自行決定何時作好準備參加或重新參加考試。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容許表列中醫繼續以過渡形式執業乃務實及符合社會實際需要的安排。與此同時，當局鼓勵表列中醫提升其專業水平，例如透過參加有關訓練及進修，以符合註冊的正式規定。衛生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仍未就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身份訂定時限。

52. 陳婉嫻議員表示，部分中醫聲稱他們具備所需的執業經驗和學歷，但錯過了截止申請日期。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有關的附屬法例在2000年通過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邀請執業中醫在《中醫藥條例》所訂的“過渡安排”下申請註冊。申請期於2000年12月30日結束。然而，其後因一宗法庭案件，截止申請日期已延長一兩年，期間管委會另外接獲了一些申請。

53.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不少中醫專業就進修中醫藥學提出的投訴。他表示，參加者曾投訴培訓課程的程度太淺，他們認為修讀有關課程浪費時間和金錢。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甄選提供進修項目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

54.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在一年多前，中醫組曾就評核培訓機構作為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的準則廣泛諮詢中醫專業。她告知委員，中醫組曾邀請所有本地中醫藥培訓機構及專業組織提交申請，在甄選過程中，當局考慮該等機構的教學歷史、設施、教職員、課程內容、組織架構等。現時共有30間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進修中醫藥學其實可透過不同方式進行，包括參加研討會、培訓課程及在有關期刊發表關於中醫藥的文章。

55. 李鳳英議員表示，執業中醫一直投訴執業資格試的範圍對他們並不公平，因為考試範圍過於全面，沒有考慮每位中醫均有本身的主要執業範圍。衛生署副署長解釋，執業資格試旨在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並就考生對中醫藥學的基本知識作出全面的專業評核。他表示，考試範圍須包括中醫全科的基礎及臨床科目。

56. 陳婉嫻議員表示，曾有投訴指中醫組在評核申請註冊的表列中醫的執業經驗和資歷時，施加了許多額外規定。她認為，在考慮申請人應出示哪類文件以支持他們就執業經驗或資歷作出的聲稱時，中醫組往往缺乏彈性。她建議衛生署研究該等投訴個案。

57. 梁耀忠議員指出，管委會現時的成員將於2005年9月離任。他建議，當局應考慮讓中醫專業自行選出代表出任管委會的成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重要的是管委會能夠透過其成員及與執業中醫的聯繫，有效收集業界的意見。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該項建議的可行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內，以書面回應委員就中醫組向申請註冊的中醫施加額外規定及管委會成員選舉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經辦人／部門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11日